**《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》**

**缔约国大会**

**第十届会议**

**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总部，一号会议厅**

**2024年6月11日至12日**

**临时议程项目4：**

**委员会席位在各选举组中的分配**

|  |
| --- |
| **摘要**  根据缔约国大会《议事规则》第35.2条的规定，委员会的24个席位应根据每个选举组缔约国的数目在选举组之间按比例分配，但应确保分配后每个选举组至少分配有三个席位。  **需要做出的决定：**第5段 |

1. 2003年《公约》第六条载有描述委员会成员国的选举和任期的一般性条款。根据大会议事规则，委员会成员的选举应在教科文组织各选举组的基础上进行（第35.1条），委员会的24个席位应根据每个选举组缔约国数目在选举组之间按比例分配，但应确保分配后每个选举组至少分配有三个席位（第35.2条）。
2. 截至2024年3月11日，下列183个国家已交存了各自的批准书、接受书、核准书或加入书，因此，根据《公约》第三十四条，将于2024年6月11日委员会成员选举之日成为《公约》缔约国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第I组** （24个国家） | 爱尔兰、安道尔、奥地利、比利时、冰岛、丹麦、德国、法国、芬兰、荷兰、卢森堡、马耳他、摩纳哥、挪威、葡萄牙、瑞典、瑞士、塞浦路斯、圣马力诺、土耳其、西班牙、希腊、意大利、英国 |
| **第II组** （24个国家） | 阿尔巴尼亚、阿塞拜疆、爱沙尼亚、白俄罗斯、保加利亚、北马其顿、波黑、格鲁吉亚、黑山、捷克、克罗地亚、拉脱维亚、立陶宛、罗马尼亚、匈牙利、波兰、摩尔多瓦共和国、塞尔维亚、斯洛伐克、斯洛文尼亚、塔吉克斯坦、乌克兰、乌兹别克斯坦、亚美尼亚 |
| **第III组** （32个国家） | 阿根廷、安提瓜和巴布达、巴巴多斯、巴哈马、巴拉圭、巴拿马、巴西、秘鲁、玻利维亚（多民族国）、伯利兹、多米尼加共和国、多米尼克、厄瓜多尔、格林纳达、哥伦比亚、哥斯达黎加、古巴、海地、洪都拉斯、墨西哥、尼加拉瓜、萨尔瓦多、圣基茨和尼维斯、圣卢西亚、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、苏里南、特立尼达和多巴哥、危地马拉、委内瑞拉（玻利瓦尔共和国）、乌拉圭、牙买加、智利 |
| **第IV组** （40个国家） | 阿富汗、巴布亚新几内亚、巴基斯坦、不丹、朝鲜、东帝汶、斐济、菲律宾、哈萨克斯坦、韩国、基里巴斯、吉尔吉斯斯坦、柬埔寨、库克群岛、老挝、马来西亚、马绍尔群岛、密克罗尼西亚联邦、蒙古、孟加拉国、缅甸、瑙鲁、尼泊尔、帕劳、日本、萨摩亚、斯里兰卡、所罗门群岛、泰国、汤加、图瓦卢、土库曼斯坦、瓦努阿图、文莱、新加坡、伊朗（伊斯兰共和国）、印度、印度尼西亚、越南、中国 |
| **第V(a)组** （44个国家） | 埃塞俄比亚、安哥拉、贝宁、博茨瓦纳、布基纳法索、布隆迪、赤道几内亚、多哥、厄立特里亚、佛得角、冈比亚、刚果、刚果民主共和国、吉布提、几内亚、几内亚比绍、加纳、加蓬、津巴布韦、喀麦隆、科摩罗、科特迪瓦、肯尼亚、莱索托、卢旺达、马达加斯加、马拉维、马里、毛里求斯、莫桑比克、纳米比亚、南苏丹、尼日尔、尼日利亚、塞内加尔、塞舌尔、圣多美和普林西比、斯威士兰、索马里、坦桑尼亚、乌干达、赞比亚、乍得、中非共和国 |
| **第V(b)组** （19个国家） | 阿尔及利亚、阿拉伯联合酋长国、阿曼、埃及、巴勒斯坦、巴林、卡塔尔、科威特、黎巴嫩、利比亚、毛里塔尼亚、摩洛哥、沙特阿拉伯、苏丹、突尼斯、叙利亚、也门、伊拉克、约旦 |

1. 在[第3.GA 12号决议](https://ich.unesco.org/doc/src/07003-ZH.doc)中，大会决定“《议事规则》第13.2条中的按比例原则完全符合《公约》第六条第一款中的公平地域分配原则，在今后的选举中，应严格按照计算数字予以认真执行”。 [[1]](#footnote-1)
2. 因此，依据数学计算，可以确定根据缔约国数目按比例分配的各选举组席位如下表所示。在计算时，首先将最低限度的三个席位分配给第V(b)选举组。然后将剩下的21个席位按比例分配给另外五个选举组，从系数最高的选举组（第V(a)组）开始，然后是系数第二高的选举组（第IV组）。在此基础上，大会本届会议将根据议程项目11选举委员会成员。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选举组** | **缔约国** | **占总数的百分比** | **席位数（四舍五入前）** | **席位数 （四舍五入后）** |
| **I** | 24 | 13.11% | 3.15 | 3 |
| **II** | 24 | 13.11% | 3.15 | 3 |
| **III** | 32 | 17.49% | 4.20 | 4 |
| **IV** | 40 | 21.86% | 5.25 | 5 |
| **V(a)** | 44 | 24.05% | 5.77 | 6 |
| **V(b)** | 19 | 10.38% | 2.49 | 3 |
| **合计** | **183** | **100.00%** | **24** | **24** |

1. 谨建议大会通过如下决议：

第10.GA 4号决议草案

大会，

1. 审查了LHE/24/10.GA/4号文件，
2. 忆及《公约》第六条，
3. 还忆及其《议事规则》第35条以及[第3.GA 12号](https://ich.unesco.org/doc/src/07003-ZH.doc)决议，
4. 决定为了第十届会议选举之目的，委员会的24个席位应在选举组之间作如下分配：第I组，三个席位；第II组，三个席位；第III组，四个席位；第IV组，五个席位；第V(a)组，六个席位；第V(b)组，三个席位。

1. 继大会第九届会议于2022年修订大会《议事规则》后，第13.2条重新编号为第35.2条（[第9.GA 12号](https://ich.unesco.org/doc/src/LHE-22-9.GA-Resolutions-ZH.docx)决议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)